

#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

## 全南县财政局 关于更新 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

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提高政策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江西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更新了《江西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结合实际，我县在《江西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基础上增加了本县的收费标准，现予公布。

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，县财政局将视政策变化情况及时

对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，请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收费项目变化情况向县财政局反馈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江西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3年9月12日更新）

